

关于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5.业绩增长的合理性；问题 6.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问题 7.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历史沿革与股东出资真实性	3
问题 2. 购买同一控制企业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5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3.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6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4. 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公司独立性	7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9
问题 5. 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9
问题 6. 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1
问题 7. 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4
五、其他问题	15
问题 8. 其他	1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历史沿革与股东出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数次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借款，且部分借款尚未归还。（2）公司自设立以来直至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作价 1 元/股，且未确认股份支付。（3）2019 年 3 月王春雷将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龙，因马龙于 2015 年向王春雷出借 55.00 万元，故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4）淄博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投资）于 2016 年 9 月出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至 2020 年 2 月退出。

请公司：（1）表格列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转让价格、增资/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表格列示资金来源为借款的出资款情况，说明借款出资的原因、借款/还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出借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出借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借款出资是否实质上为出借方或其他主体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主体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借款尚未全部归还的，请说明债务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借款归还计划及进展情况；向公司借款进行出资的，请说明原因、款项金额、利率、利息及偿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已在申报前整改规范。（2）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

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马龙在政府机关任职情况、资金往来记录等，说明王春雷、马龙债权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王春雷为马龙代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规避公务员持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以表格形式说明宝德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期间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情况，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准确，公司股东王春苗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春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借款相关方的借款协议、借款/还款资金流水及其他凭证，说明借款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借款/还款金额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上为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以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问题2.购买同一控制企业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关联方淄博黄河龙酒道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龙酒道）曾与公司从事同种业务，2020年末黄河龙酒道将胶原蛋白肠衣相关业务整合到公司，公司向黄河龙酒道购买肠衣生产线、肠衣成品、肠衣辅料及部分专利。（2）2020年末，公司以6,469.62万元购买黄河龙酒道胶原蛋白肠衣产品，目前尚有4,117.33万元未实际支付。

请公司：（1）说明业务整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整体收购黄河龙酒道的原因。（2）业务整合对价的支付方式、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金额、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3）业务整合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是否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业务整合中成本费用划分及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5）结合整合前公司及黄河龙酒道胶原蛋白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技术与产品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客户供应商情况等），说明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更，并量化分析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账龄1年以上未支付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采购规模、

在手订单，以及购买黄河龙酒道的胶原蛋白肠衣产品后实现销售及利润情况，说明公司采购关联方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以及长期未实际支付欠款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5）（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共有 26 处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涉及公司物料周转车间、配电间、冷水机库等。（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共 7 家，其中 4 家为个体工商户。（3）公司部分技术采用委外研发模式，委托江南大学、青岛齐林智信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进行研发。

（1）关于房屋建筑物。请公司：①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取得房产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结合相关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及参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相关建筑物若搬迁、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用作维修间、配电柜、制冷机组设备间等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关联性较高的配套建筑通过寻找替代场所规范的可行性，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劳务外包。请公司：①说明与个体工商户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是否获取发票。②说明选择

个体工商户作为劳务外包方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及外协发生的具体环节，说明个体工商户外包方是否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及能力，是否取得相关资质。③说明对个体工商户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3) 关于委外研发。请公司：说明委外研发项目是否为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外研发项目中“智慧工厂运行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研发”与公司既有生产场景的关联性，公司与江南大学关于联合研究中心的约定中公司是否深度参与、主导研发过程，公司委外研发项目是否为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淄博龙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宝贸易）租赁房产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储用房，面积分别为 11,048.83 平方米、10,049.09 平方米。（2）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龙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污水处理，向其采购污水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向其采购天然气。（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黄河龙集团，桓台世纪龙商贸有限公司、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王春雷、马龙发生大额资金拆借。

请公司：（1）结合当地租赁房产的公开市场价格、相关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从马龙、龙宝贸易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黄河龙集团日常业务开展情况，排污处理需求情况等，说明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共用污水处理设施，向黄河龙集团租赁土地进行污水处理、采购用电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及向黄河龙集团采购天然气的必要性、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黄河龙集团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采购、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需品，相关采购、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按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分别列示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拆借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及归还时间，分别说明拆借原因、归还资金来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建设情况及内控有效性。（6）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3）（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1）（2）（4）（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规范、有效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②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5亿元、4.49亿元和1.74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上涨26.33%；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7,501.74万元、11,434.00万元和4,797.69万元，2023年相较2022年上涨52.42%。（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5%、40.56%、46.82%，第一大客户为双汇集团。（3）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6%、42.75%、34.74%。（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587.06万元、7,485.05万元、1,872.27万元。

（1）业绩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型分期列示销售金额、数量、单价、毛利率等，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相符。②结合公司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未来拓展计划、技术储备及客户资源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是否面临产品单一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③说明各期主要内外销客户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获取途径、销售额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信用期及逾期情况，说明客户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对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 贸易销售的真实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区分境内、境外列示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商与其终端客户的对应情况，同一终端客户是否仅通过单一贸易商采购，是否存在终端客户变更中间贸易商、贸易商注销等情形及其原因、合理性。②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发至终端客户）、定价机制、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与生产商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各期期末库存占采购数量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向终端客户转销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3) 境外业绩变动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各类产品销售金额、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上述情况和境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充分说明境外业绩变动与公司整体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增

值税退税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③说明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地缘政治影响等，如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挂牌指引1号》1-18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

问题6.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4 亿元、2.71 亿元、1.03 亿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1.97%、44.07%、47.2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0.10%、41.53%、37.42%。（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0%、39.20%、40.04%，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3）公司境外毛利率分别为 53.43%、58.44%、61.80%，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30.63%、35.50%、37.62%，不同类型产品的境外毛利率均高于境内毛利率。（4）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双汇集团，根据客户每月实际使用，线上结算数量确认收入，寄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8.63%、37.12%、34.52%，逐年下降。

（1）成本核算准确性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公司：①结合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采购至结转成本的滞后周期、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是否准确。②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同一原材

料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采购价格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制造费用归集原则，说明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波动原因、能源消耗与公司产能匹配性，并结合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趋势，说明各期收入规模上涨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先涨后降的具体原因。④结合直接人工成本归集情况、生产环节的人员构成、人数变动、平均工资变化等情况，分析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并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人员、设备数量和产能是否匹配。

（2）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料、工、费）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分析休闲型肠衣毛利率先涨后降、其他类型肠衣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②结合民士达、山东赫达、索宝蛋白、东宝生物等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经营范围、应用领域及对应收入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可比；结合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艺、技术水平、机器设备成新率、生产效率、原材料构成差异、销售模式、客户分布/销售区域差异、产品结构差异等具体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神冠控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同为双汇集团供应商同类产品定价、结算模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趋势及目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与下游客户的定价机制，以及行业竞争及市场拓展策略等，说明公司高毛利率是否稳定可持续，期后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3）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结合产品优势、行业壁垒、市场环境、定价政策、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境外采用品牌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境外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上述情况和境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4）寄售业务的商业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下收入及占比，采用寄售模式的商业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的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同时采用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的情况。③进一步说明寄售模式下存货的管理情况，对寄售模式存货的管理及盘点情况，相关产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客户的发货频次、每月的实际出库量、平均结转销售周期等，库存商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形。⑤结合产品类型、平均售价、单位成本等，说明寄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主要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毛利率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寄售模式客户与公司订立的寄售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问题7.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 亿元、1.52 亿元、1.78 亿元，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 次、2.00 次和 0.63 次，202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导致当期境外客户收入不及预期。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规模、结构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2）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下游客户对生产日期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期后价格变动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3）说明存货管理模式、盘点政策、存放地点、方式、存货出入库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执行情况；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对非在库存货是否进行盘点及确认其金额的方式方法、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盘点的情况及整改措施。（4）结合存货增长较快、周转率下降、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分析公司存货积压风险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五、其他问题

问题8.其他

（1）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部分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兼职及全职研发人员划分依据、人数、研发项目、工时及统计依据，兼职人员职务、具体工作内容、开展研发工作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②说明直接材料具体构成，与在研项目匹配性，研发领料库存管理及审批流程，与生产领料区分方式、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说明各项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及内控制度，是否存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机制及实施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奥升咨询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股权流转及退出机制、全部股东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任职期间、员工不在公司任职时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的处置方式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的情形。

（3）行业分类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行业分类为非织造布制造业，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公司结合公司的产品用途、制造工艺、行业主管机构认定、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等，说明行业分类的准确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

期末余额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